

宜蘭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獎勵（請勾選）：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4%以上者。

私立學校、民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3%以上者。

其他非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2人以上者。

蓋關防或大小章

（請參考填表說明填寫，下列內容應與名冊一致）

機關（構）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投保證號		電話	
地址			
員工總人數（1）		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2）	
身心障礙員工 人數	輕度_____人 中度_____人 重度以上（含極重度）_____人	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占員工總人數百分比（3）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4）	
		評比標準值（3）×（4）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審核欄：（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一、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

1.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投保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
3.員工總人數
4.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
5.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
6.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
7.評比標準值

二、審核結果：【符合 未符合】

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百分之4以上者。

私立學校、民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百分之3以上者。

其他非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2人以上者。

2. 員工總人數（1）：__人

3.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輕度__人、中度__人、重度以上（含極重度）__人

4. 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2）：__人

5. 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3）：__%

6.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4）：__年

7. 評比標準值（3）×（4）：__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壹、填表說明：

- 1.機關(構)名稱請填列全銜，該欄位需加蓋單位印信，並請於110年4月30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 2.員工總人數(含身心障礙員工)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計算。計算基準日為109年12月31日仍在職之人數(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
- 3.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 = (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 ÷ 員工總人數) × 100。
- 4.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 = 身心障礙員工年資總和 ÷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惟該名身心障礙員工如係進入公司工作後才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者，應以其初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之日起計算工作年資。
舉例說明：張先生進入公司及勞保投保日為102.1.1，但105.2.1才領取身心障礙手冊，則應以105.2.1起計算其工作年資。
- 5.表列數字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 6.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指進用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員工，1人以2人核計。

貳、算式範例：

- 1.員工總人數(1)：194人
- 2.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輕度2、中度9人、重度以上(含極重度)1人
說明：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1人以2人核計
- 3.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2)：13人
計算：2(輕度) + 9(中度) + (重度1×2)加權=13人
- 4.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3)：6.7%
計算：13人(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194人(員工總人數)=6.70%
說明：13/194=0.06701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6.70%
- 5.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4)：14.69年
- 6.評比標準值(3)×(4)：0.98
計算：0.067×14.69(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0.9823
說明：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0.98

※申請單位請檢附1.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投保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